

上海理工大学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上理工光电[2016] 13号

《关于加强引进各类人才管理规范的实施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人才引进工作的流程，经院务会讨论决定，将上理工光电【2016】08号文《关于加强引进各类人才管理规范的实施办法》中未加明确的部分进行补充规定如下。

关于复试和复审：参加复试的领导由学院院长、党委书记、常务副院长、应聘教师所在系系主任和所在本科教学团队负责人组成5人小组，对初试通过的应聘者进行复试，根据复试表决结果直接决定是否录用应聘者，不再进入复审环节。若经5人小组复试表决未达成一致，则进入复审环节，由学院人才引进委员会进行讨论，必要时由学院人才引进委员会集体再次面试应聘者，然后投票决定，实到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票通过视为同意录用。

特例：对省部级及以上高端人才或特殊人才，也可直接由学院复试小组组织面试，若未达成一致，则进入复审环节。

太赫兹研究院人才引进政策可参照学院人才引进文件执行，也可由太赫兹研究院另行发文。

附：学院第一届人才引进委员会成员

主任：庄松林

副主任：陈海瑾、杨永才

成员：王朝立、徐伯庆、张学典、曹英、戴曙光、贾宏志、邬春学、
王亚刚、夏鲲、陈玮、张轩雄、郭汉明、朱亦鸣

秘书：刘伟

光电信息与计算机工程学院

2016年11月28日